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35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拉娜·萨拉耶娃女士(阿塞拜疆)

一. 引言

1. 2006年9月13日,大会第2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的项目列入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2. 2006年9月28日,第四委员会第1次会议决定就议程项目35至39举行一般性辩论。在10月2日至4日和6日举行的第2至4和第6次会议上就这些项目举行了一般性辩论(见A/C.4/61/SR.2-4和6)。10月11日,委员会第7次会议就议程项目35采取了行动(见A/C.4/61/SR.7)。
3. 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供其审议这个项目:
 -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的相关章节;¹
 - (b) 秘书长的报告(A/61/70)。
4. 在10月2日举行的第2次会议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以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员的身份介绍了委员会的报告。在同次会议上,圣卢西亚代表以特别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发言,对委员会在2006年期间的相关活动作了说明(见A/C.4/61/SR.2)。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3号》(A/61/23),第七和第十二章。



二. 审议载于 A/61/23 号文件第十二章中的一项决议草案

5. 10月11日,第四委员会第7次会议进行了记录表决,以139票赞成、零票反对、3票弃权(见第7段)通过了载于特别委员会报告(A/61/23)第十二章中的题为“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的决议草案一。表决情况如下:²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法国、以色列、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6. 在决议草案通过后,联合王国代表发言解释投票立场(见A/C.4/61/SR.7)。

² 随后,玻利维亚和黎巴嫩代表团表示,它们打算投赞成票。

三.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建议

7.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大会,

回顾其 1963 年 12 月 16 日第 1970(XVIII)号决议要求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研究各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秘书长的情报,并在审查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内所载《宣言》执行情况时充分考虑到这种情报,

又回顾其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110 号决议要求特别委员会继续执行第 1970(XVIII)号决议赋予的任务,

强调各管理国必须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及时递送充分的情报,特别是秘书处编写有关领土的工作文件时所需的情报,

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¹

1. 重申在大会本身决定一个非自治领土已经达到《联合国宪章》第十一章规定的充分自治以前,有关管理国应继续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有关该领土的情报;

2. 请各有关管理国依照其《宪章》义务至迟在这些非自治领土行政年度终了后六个月内,在不违背安全及宪法的限制下,按时将关于其各自负责管理领土内的经济、社会及教育情形的统计及具有技术性质的情报,以及各有关领土内政治和宪政发展的最详尽情报,包括为领土政府规定的宪法、立法性法规或行政命令以及领土与管理国之间的宪政关系,递送秘书长,以供参考;

3.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在编写有关领土的工作文件时从所有现有的公布资料来源充分收集情报;

4.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依照既定程序,执行大会第 1970(XVIII)号决议赋予的任务。

¹ A/61/70。